

#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况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厂房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泰”）在山东省蓬莱市刘家沟镇工业园投资建设新厂房，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厂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及公司于2018年5月19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根据建设进展，山东华泰拟与山东中宏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宏路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中宏路桥承包山东华泰新建厂区项目一制剂车间的建设工程。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13日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中宏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新海阳北路29号

法定代表人：吕剑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66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09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165003832N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路灯安装，园林绿化，施工机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95585494G），持股比例为 100%。

中宏路桥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中宏路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建设工程的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一制剂车间

工程地点：山东省蓬莱市刘家沟

建筑面积：16506.19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1506840027

工程内容：山东华泰新建厂区项目一制剂车间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工程承包范围：山东华泰提供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及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

###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21,950,023.37 元，最终工程价款按专用条款约定办理结算。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2、合同签定后 7 日内付合同价款 10%的预付款，工程主体完成 50%付合同

价款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结算定案后 15 日内付至定案价款的 95%，余款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3、合同自山东华泰和中宏路桥双方签字盖章且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45 天。

##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等情况，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顺利推进山东华泰新厂区的建设，对山东华泰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对山东华泰正在进行的公开挂牌转让不存在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